

經濟理論上 利他 的價值判斷

扈 永 安

利他行爲對於經濟理論有何影響？
人的行爲中，道德承諾是否占有重要比例？
由於一般的效用理論不承認
道德效用應有的地位，因此
導致許多缺陷存在……

前 言

亞當斯密（Adam Smith）在其1776年出版的「國富論」中，強調市場體系的運作主要係個人追求自身利益（self-interest）的結果，因此在書中有這麼一段：我們的晚餐可不是來自屠夫、釀酒師或麵包師傅的好心（benevolence），而是由於他們關心自己利益的結果。我們不必急著與他們談人道（humanity），而應談談他們的自

愛（self-love）。同時我們也絕不向他們提到我們的需要，而應該談論的是他們的利益（advantages）。

此後，在長達200多年的時間裡，這種中心思想一直被經濟學者傳承、應用著，再加上利用數學工具所建立的各種模型，使得其在覆著科學外衣的情形下，影響力日益增加，甚至凌駕於以宗教、哲學、及道德規範爲主的古老傳統。

新古典學派（Neoclassic

School）即是支持此一觀點的典型代表。新古典學派學者（Neoclassicists）經過長久的研究與觀察，認爲人的行爲是由追求快樂（pleasure）、滿足（satisfaction）及自利（self-interest）心所驅使；而利他行爲（altruistic acts），只有在某人想達到提高聲望、或獲得社會認同等目的時才會產生。但撇開道德因素（moral factors）不談，這些新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到外地旅行時，仍照樣付